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一）社中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二）社正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

（三）捷運劍潭站橋下機車停車場：機車 15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凡跨越每日凌晨 3 時起加計 1 次）。

（四）捷運士林站橋下機車停車場：機車 13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凡跨越每日凌晨 3 時起加計 1 次）。

二、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一）社中街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94 號旁。

（二）社正路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 12 號旁。

（三）捷運劍潭站橋下機車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捷運劍潭站橋下。

（四）捷運士林站橋下機車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捷運橋下（位於文林路及小北街交叉口旁）。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如附明細表（依現場點交為主）。

第二條：契約期間（起迄時間）：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乙方應於簽約後 3 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並於本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四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五條：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

規定。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六條：乙方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七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權利金總額 10%）。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事宜）。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共分 12 期繳納（每期為 3 個月），各場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如下：

社中街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銀行本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於本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十條：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本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與維管費(含自動繳費機、剩餘車位顯示等)、悠遊卡繳費系統費用(含設置、清分與維護等)、車位數上傳設備設置與維管費、監視設備設置與維管費、設備保養費用與工資(收費系統緊急叫修及耗材更換與印刷票證、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消防器材到期更換藥劑費用)、

- 行車動線與車格位補繪及U型欄杆油漆費用、植栽與綠帶區域之清潔、清掃及雜草修剪費用、警示牌面設置費用等。
- 二、本停車場現場之照明系統、標線補繪等，相關後續維護保養、耗材購買更換、損壞修繕及工資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對所有設備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 五、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填制檢查報告、相關改善費用。
 - 六、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 七、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

前項各款相關改善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其中一處(含部分或全部)**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履約保證金**待本契約終止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捷運士林站橋下機車停車場及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甲方預計於契約期間內將進行場地整修改善工程（含捷運士林站橋下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調整改善工程）。施作期間，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淨空、歸還及拆除自行增設之設備，並於施作完成後，須自行重新裝設，且設備拆除與裝設或移置等費用由乙方負擔。該場權利金依本契約第8條（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之規定如期繳納。無法營運之施工期間（施作至點交接管完成之期間）已繳納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3項規定，由甲方於該場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辦理扣除。另施作後格位增減變動（依實際點交現況），甲方依契約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

理折減及權利金調整事宜。前述所應配合事宜，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各通知應預留 15 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 24 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本**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範圍及每年保險最低金額詳如附件。契約期間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乙方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另停車場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事宜，須依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捷運劍潭站橋下及捷運士林站橋下等 2 處機車平面停車場，場內依契約規定或乙方自行設置之相關設施設備，其設置位置應與墩柱保持 50 公分以上距離，且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設置位置並負擔相關費用。

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 1 日按新臺幣 5,000 元計算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第十五條：乙方經營管理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本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2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證須同1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1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四、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五、妥善維管停車場現有設備設施（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全部場地範圍之清掃、清潔與修剪，設備設施、地面、垃圾桶、廁所、各式器具污垢之清洗、擦拭、清除與清潔，衛生紙與洗手乳與坐墊消毒液及其他物品之補充、場地消毒、抽水肥含池底清淤等）、明亮及停車秩序，且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事宜。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社中街平面停車場以周邊門型欄杆內屬停車場範圍；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以周邊門型欄杆內屬停車場範圍；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
捷運劍潭站橋下機車停車場以周邊圍籬、門型欄杆（含路緣石）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入口處以土地鋪面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

捷運士林站橋下機車停車場以周邊圍籬、門型欄杆（含路緣石）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入口處以土地鋪面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

- 六、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七、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場內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包含民眾時段性使用或占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八、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並將檢查結果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九、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乙方同意於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乙方應全力配合並無條件提供。
- 十一、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 十二、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電傳（或函送）前 1 個月之營運報表（格式如附件）。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相關資料）。
甲方電子郵件信箱：pma_rot@mail.taipei.gov.tw
- 十三、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與金額及月票不保留車位之告示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20 天內依甲方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同意應無條件配合。
- 十四、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各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及欄杆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要求補繪維護時，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
- 十五、委託期間乙方須於各管理室（或票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十六、乙方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現場應於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上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電話或直播式對講機，並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設置完成，且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緊急突發狀況之人員。另捷運劍潭站橋下機車停車場，每日 12 時至 24 時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十七、委託期間乙方必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設置監視設備系統（監視器設置需可監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規範請詳閱各場監視設備設置圖說），且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調整或增設，倘因乙方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於設置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相關資料函文甲方轉報警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請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之平面圖、架設高度、可視範圍及畫面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委託期間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辦理。
- 十八、乙方於各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十九、車輛使用者於停車票卡（磁卡或代幣等）遺失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 二十、乙方應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及查記錄表（如附表）之稽查內容項目查核相關執行情形。
- 二十一、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附表，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

- 二十二、乙方須於本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傳送至甲方資訊中心），該功能相關之傳輸方式及規範，詳如後附之車位數上傳方式辦理，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且須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設置完成（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
- 二十三、乙方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二十四、乙方經營停車場時，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含契約內已規範）設置專用車位、指引、宣導、警示或告示等相關標誌牌面與格位劃設，另並須配合甲方要求落實相關查核規範等事宜。
- 二十五、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機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二十六、乙方經營本停車場時，每日每2小時需最少全場巡場1次，並於各場自行設置巡場登記表，記錄巡場時間、人員、等相關資料；另須設置工作日誌簿，將每日之現場狀況詳實填寫（含每日簡易功能檢查1次之相關資料、停放7日以上未移動之久停車資料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若有無牌車輛及違停腳踏車停放，乙方須自行負責移除及後續相關事宜）。上述巡場登記表及工作日誌簿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之）。
- 二十七、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內最少設置自動繳費機1檯（本案4場，最少共計應設置4檯）。並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內設置完成。
- 二十八、乙方須分別於各場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須顯示該區場內剩餘車位數），並負擔相關費用。若該場甲方保留原有之設置時，乙方需配合使用與維護，並負擔相關所需設備增設與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之費用。
- 二十九、乙方於契約到期前1個月起（至契約到期止），須配合甲方要求提供新得標廠商進場進行相關設備施作（含安裝、放置及測試）及月票公告與出售等事宜。
- 三十、甲方所提供之水錶及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十六條：乙方於委託期間各場之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含稅價）：
- 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各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於各停車場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延長（最長不超出 30 分鐘為限）。
 - 二、乙方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 30 天乘 8 小時計算收費。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社中街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8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優惠里：士林區社子里、社園里、社新里及葫東里）。
 - 四、乙方應於社正路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優惠里：士林區社園里、社新里、葫東里及葫蘆里）。
 - 五、乙方應於社正路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所在地里：士林區社子里）。
 - 六、乙方應於 2 處機車停車場出售機車全日月票，機車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50 元，但乙方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七、乙方應於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金額公告。另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含所在里）及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 八、乙方於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九、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

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半價優惠月票（依各式月票之出售金額打對折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十、乙方於各停車場應**每月23日0時起至24日24時止**，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25日7時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23日0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25日8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十一、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乙方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100元。

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於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或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第十七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年內，以甲方名義完成本案4處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倘任何1場（含以上）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新臺幣10萬元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第十八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一、乙方於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6個月，並連續6個月該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金繳納日之前45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之收費標準，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次為限。

-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預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 30 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 四、**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乙方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第十九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二十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本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乙方違反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 10 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乙方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 30 款除外)、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項（款）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第二十四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30款除外)、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約定，如同一違約項目於2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有違反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乙方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20%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20%(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2個月前知會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二十七條：本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告甲方。

第二十九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應無條

件配合。

- 第三十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法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 第三十一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四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認可。
- 第三十五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原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三十六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2份，由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為憑，副本11份，甲方存10份，乙方存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張滋容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